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为各学段贫困家庭学生提供资助。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下属决算单位，2024年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栏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522.4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1.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22.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22.94	总计	60	622.94

注: 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2.94	601.37					21.57
205	教育支出		522.41	500.84						21.57
20502	普通教育		461.17	439.60						21.57
2050201	学前教育		19.15	19.15						
2050202	小学教育		50.66	50.66						
2050203	初中教育		4.08	4.08						
2050204	高中教育		100.34	100.34						
2050205	高等教育		41.33	41.3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5.61	224.04						21.57
20503	职业教育		21.24	21.2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1.24	21.2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	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213	农林水支出		98.00	9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8.00	98.00						
2130506	社会发展		98.00	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56	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56	0.56						
2210202	提租补贴		0.56	0.56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2.94	561.37	61.57			
205	教育支出			522.41	460.84	61.57			
20502	普通教育			461.17	439.60	21.57			
2050201	学前教育			19.15	19.15				
2050202	小学教育			50.66	50.66				
2050203	初中教育			4.08	4.08				
2050204	高中教育			100.34	100.34				
2050205	高等教育			41.33	41.3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5.61	224.04	21.57			
20503	职业教育			21.24	21.2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1.24	21.2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	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213	农林水支出			98.00	9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8.00	98.00				
2130506	社会发展			98.00	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56	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56	0.56				
2210202	提租补贴			0.56	0.56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00.83	500.8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8	1.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8.00	9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56	0.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1.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1.37	601.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1.37	总计	64	601.37	601.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601.37	561.37
205		教育支出	500.84	460.84	40.00
20502		普通教育	439.60	439.60	
2050201		学前教育	19.15	19.15	
2050202		小学教育	50.66	50.66	
2050203		初中教育	4.08	4.08	
2050204		高中教育	100.34	100.34	
2050205		高等教育	41.33	41.3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4.04	224.04	
20503		职业教育	21.24	21.2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1.24	21.2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	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213		农林水支出	98.00	9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8.00	98.00	
2130506		社会发展	98.00	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56	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56	0.56	
2210202		提租补贴	0.56	0.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6	30201	办公费	0.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4.46	30202	印刷费	1.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04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0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0	30207	邮电费	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30211	差旅费	0.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2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2			
30308	助学金	490.87	30228	工会经费	0.5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55.11		公用经费合计	1.13			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公务 用 车				小计	公务 用 车	公务 用 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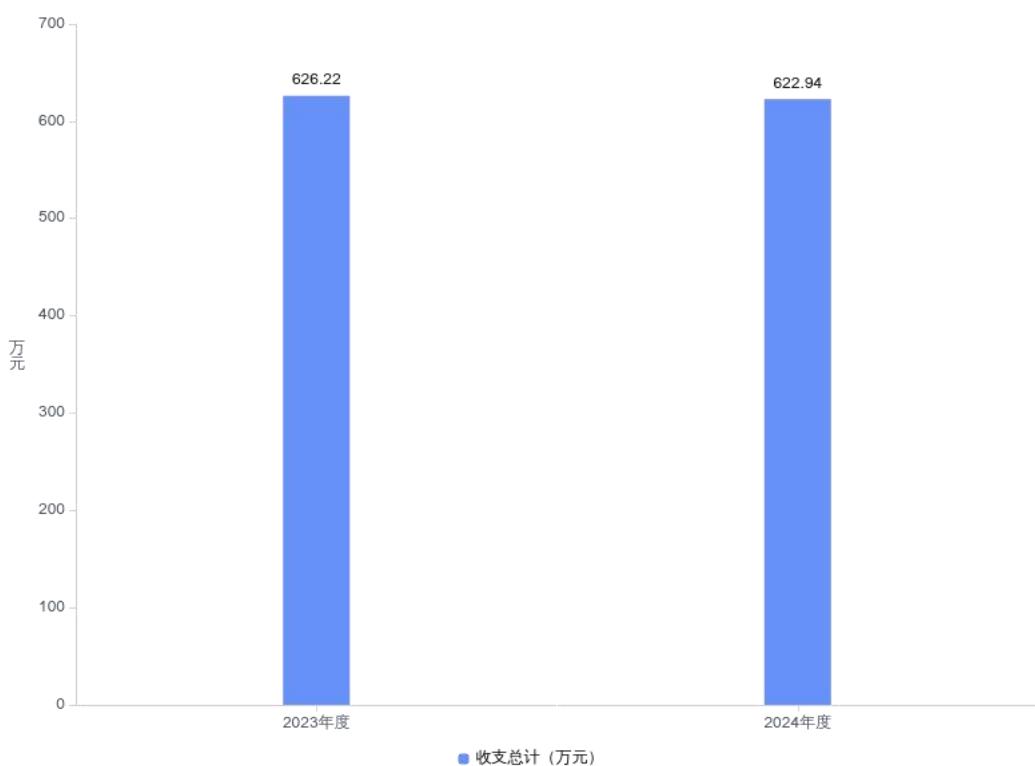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2.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28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度代收代付资助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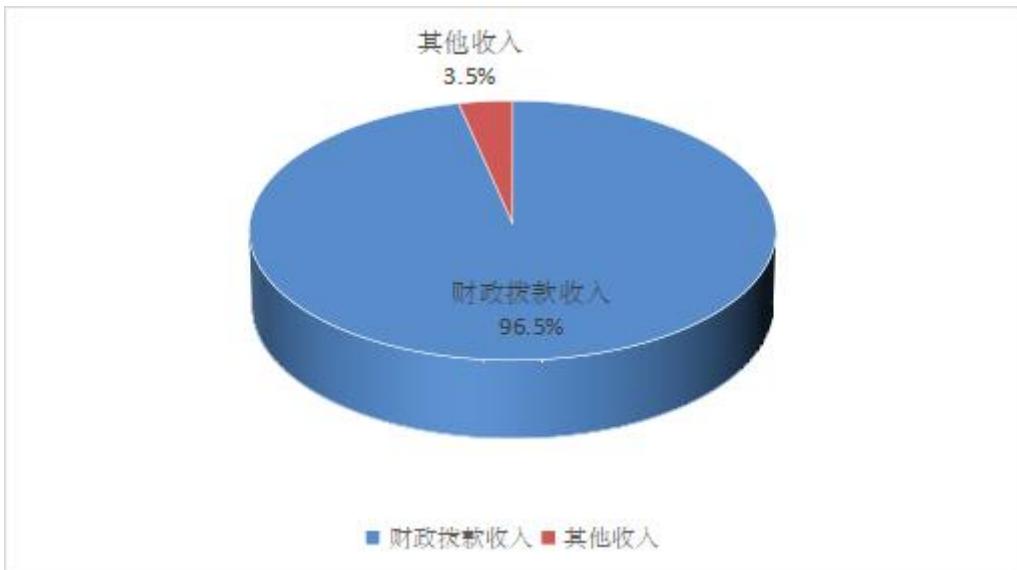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22.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28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度代收代付资助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1.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5%；其他收入 21.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3.5%。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22.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28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度代收代付资助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61.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1%；项目支出 61.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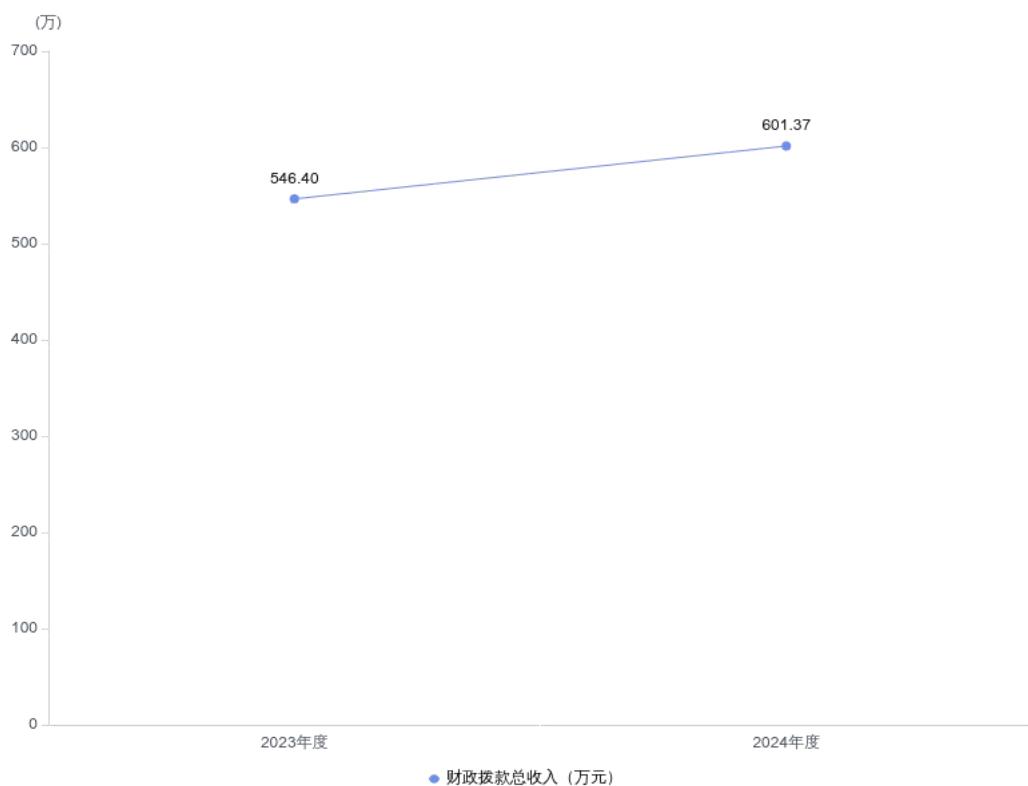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01.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97 万元，增长 10.1%。主要

原因是本单位当年度较上年度学生增加，资助力度加大。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1.3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54.9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度较上年度学生增加，资助力度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1.37 万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 96.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97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度较上年度学生增加，资助力度加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1.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500.84 万元，占 83.27%。主要是用于办公支出助学资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8 万元，占 0.33%。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98 万元，占 16.3%。主要是用于助学资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0.56 万元，占 0.09%。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1%。其中：基本支出 561.37 万元，项目支出 4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为教育费附加项目 40 万元，主要成效是改善办公条件，提升办学环境。

1. 教育支出具体包括：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进行预算调整。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

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6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进行预算调整。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进行预算调整。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3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进行预算调整。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3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进行预算调整。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53万元，支出决算为22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6.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进行预算调整。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进行预算调整。

(8)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进行预算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调整到教育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调整到教育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15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调整到教育支出。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进行预算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住房公积金支出调整到教育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将提租补贴支出调整到教育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1.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属于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当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单位履职情况良好，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22.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好驻村书记的工作待遇和后勤保障；构建更加完善、精准、高效的资助体系，在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注重其长远发展，更好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整体支出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我中心将加强项目规划、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主要工作分为：局安排负责的牵头事项两项和本职工作事项一项。根据“务虚会”工作要求，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牵头事项：湖北省强县工程考核（简称“强县工程”）完成了 2 项工作。

（一）优质高中建设水平，各项指标达标。

（二）教联体建设及城乡教育一体发展，各项指标达标。

二、牵头事项：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简称乡村振兴），完成了 2 项工作。

（一）省内区域协作帮扶

一是落实两地互访。蔡甸区教育局与来凤县教育局双方，全年交流互访 6 次，共计 49 人次。其中：2024 年 3 月 27 日，来凤县政协副主席、教育局局长龙显著带队到蔡甸区教育局商谈帮扶事宜，计 8 人次；2024 年 3 月 12 日，来凤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周新辉带队在蔡甸区幸福路中学交流学习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计 13 人次；2024 年 5 月 30 日，蔡甸区教育局帮扶工作组赶来凤县参加农副产品展览，计 3 人次。2024 年 5 月 31 日，蔡甸区奓山中心小学赶来凤县大河镇中心小学开展教学教研活动，计 8 人次；2024 年 5 月 30 日，蔡甸区恒大绿洲小学赶来凤县实验三小开展慰问支教老师和共度“六一”活动，计 6 人次。2024 年 12 月 14 日，永安中心小学赶来凤县第二实验小学、来凤县民族小学、来凤县第一实验小学开展教育理念、教学方法、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交流互鉴并看望慰问支教

老师，计 11 人次。

二是落实两地教师交流。2024 年双方支教教师 25 人。其中：来凤县在我区挂职的干部 14 人（2024 年 3 月接收 9 人，2024 年 9 月接收 5 人）；区教育局选派交流教师 11 人（2024 年 3 月选派 6 人，2024 年 9 月选派老师 5 人到来凤县小学支教）

三是落实农副产品采购。蔡甸区教育局组织系统预算单位工会采购来凤县农副产品（米、面、油）90 余万元。

四是落实帮扶资金到位。根据蔡甸区教育局与来凤县教育局帮扶协议，区教育局筹措资金 20 万元，改善来凤县中小学办学条件。

（二）区内驻村工作帮扶

一是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调研驻村工作。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到派驻村调研指导驻村工作。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督学王庆荣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到侏儒山街阳湾村调研农副产品销售情况，2024 年 11 月 7 日、11 日，到阳湾村调研驻村迎接“国考”“省考”检查准备工作。

二是落实好驻村书记的工作待遇和后勤保障。根据驻村工作提示内容，在确保驻村书记正常的工作待遇（发放驻村补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落实体检、休假、慰问）基础上，今年安排 1.8 万元为驻村书记添置抽油烟机、被褥、电饭煲等生活用品，确保驻村书记落实五天四夜的后勤保障。

三是筹措资金助扶贫促生产。2024 年 3 月，根据冻雨受灾的自然灾害程度，为帮助村集体恢复农耕生产，我局筹措帮扶资金 4 万元。2024 年 11 月，为侏儒山街阳湾村筹措驻村帮扶资金 5 万元。

四是全员动员为集体经济聚力。组织教育系统预算单位工会采购阳湾村农副产品（小番茄、火龙果）90 余万元。

三、本职工作事项:全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

（一）2024 年春季学期，各项资助项目共计资助 6089 人次，补助资金 499.96785 万元。

1. 国家省市各类资助项目资助 4894 人次，补助资金 402.87475 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资助 298 人次，补助资金 34.35 万元；高中免学费项目资助 259 人次，补助资金 23.121 万元；中职免学费项目资助 2253 人次，补助资金 270.36 万元；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资助 105 人次，补助资金 10.5 万元；义务段非寄宿项目资助 1569 人次，补助资金 42.96875 万元；特教项目资助 86 人次，补助资金 5.375 万元；学前教育项目资助 324 人次，补助资金 16.2 万元。

2. 2024 年春季学期助学扶智项目资助 1195 人次，补助资金 97.0931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补助生活费项目资助 99 人次，补助资金 4.95 万元；义务教育补助校车费项目资助 40 人次，补助资金 1 万元、小学补助生活费项目资助 347 人次，补助资金 8.675 万元、初中补助生活费项目资助 276 人次，补助资金 9.475 万元，普通高中免住宿费项目资助 134 人次，补助资金 2.01 万元，中职学校免住宿费项目资助 148 人次，补助资金 4.1331 万元，高等学校助学扶智资助项目 191 人次，资金 66.85 万元。

（二）2024 年秋季学期，各项资助项目共计资助 6659 人次，补助资金 1140.887 万元。

1. 2024 年发放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项目资助 402 人次，

发放信用助学贷款资金 607.45 万元。

2. 国家省市各类资助项目资助 6257 人次, 补助资金 533.437 万元。其中: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资助 291 人次, 补助资金 35.8 万元; 高中免学费项目资助 274 人次, 补助资金 24.579 万元; 中职免学费项目资助 2234 人次, 补助资金 268.08 万元; 中职助学金项目资助 104 人次, 补助资金 10.4 万元; 中职国家奖学金项目资助 3 人次, 补助资金 1.8 万元; 中职励志奖学金项目资助 33 人次, 补助资金 3.3 万元; 滋蕙计划项目资助 98 人次, 补助资金 5.25 万元; 义务段非寄宿项目资助 1575 人次, 补助资金 53.0625 万元; 特教项目资助 46 人次, 补助资金 3.45 万元; 学前教育项目资助 319 人次, 补助资金 15.95 万元。红筷行动项目资助 148 人次, 补助资金 12.2934 万元。

3. 2024 年秋季学期助学扶智 1203 人次, 补助资金 106.61 万元。其中: 学前教育补助生活费项目资助 69 人次, 补助资金 3.45 万元; 义务教育补助校车费项目资助 71 人次, 补助资金 1.775 万元; 小学补助生活费项目资助 312 人次, 补助资金 9.75 万元; 初中补助生活费项目资助 259 人次, 补助资金 9.7125 万元; 普通高中免住宿费项目资助 135 人次, 补助资金 2.025 万元, 中职学校免住宿费项目资助 140 人次, 补助资金 3.9471 万元, 高等学校助学扶智项目资助 217 人次, 补助资金 75.95 万元。

（三）社会资助工作成效明显，影响稳步提升

1. 2024 年 3 月, 北京陶行知基金会在蓼山中心小学开展了捐赠帮扶活动, 为蓼山中心小学等 10 余所学校捐赠了 80 余万元的教学

设备物质，同时还资助了优秀教师 20 人次，补助资金 2 万元。

2. 2024 年 5 月，广东狮子会在蔡甸二中开展捐资助学活动，为蔡甸二中家庭经济困难的 27 名学生进行了资助，补助资金 5.8 万元。

3. 2024 年 10 月，浙江小熊嘀嗒服饰公司在侏儒山中心幼儿园开展捐赠活动，为侏儒山中心幼儿园和消泗乡中心小学全体学生捐赠服装 290 套，价值 50 余万元。

4. 2024 年 12 月，区老促会充分发动社会资源筹措资金，为我区 77 名高中励志学生进行资助，补助资金 15.4 万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湖北省强县工程考核（简称“强县工程”）完成了 2 项工作。	(一) 优质高中建设水平，各项指标达标。 (二) 教联体建设及城乡教育一体发展，各项指标达标。	均已完 成全年 绩效目 标任务
2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简称乡村振兴），完成了 2 项工作	(一) 省内区域协作帮扶 一是落实两地互访。蔡甸区教育局与来凤县教育局双方，全年交流互访 6 次，共计 49 人次。其中：2024 年 3 月 27 日，来凤县政协副主席、教育局局长龙显著带队到蔡甸区教育局商谈帮扶事宜，计 8 人次；2024 年 3 月 12 日，来凤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周新辉带队在蔡甸区幸福路中学交流学习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计 13 人次；2024 年 5 月 30 日，蔡甸区教育局帮扶工作组赶来凤县参加农副产品展览，计 3 人次。2024 年 5 月 31 日，蔡甸区奓山中心小学赶来凤县大河镇中心小学开展教学教研活动，计 8 人次；2024 年 5 月 30 日，蔡甸区恒大绿洲小学赶来凤县实验三小开展慰问支教老师和共度“六一”活动，计 6 人次。2024 年 12 月 14 日，永安中心小学赶来凤县第二实验小学、来凤县民族小学、来凤县第一实验小学开展教育理念、教学方法、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交流互鉴并看望慰问支教老师，计 11 人次。 二是落实两地教师交流。2024 年双方支教教师 25 人。其中：来凤县在我区挂职的干部 14 人（2024 年 3 月接收 9 人，2024 年 9 月接收 5 人）；区教育局选派交流教师 11 人（2024 年 3 月选派 6 人，2024 年 9 月选派老师 5 人到来凤县小学支教） 三是落实农副产品采购。蔡甸区教育局组织系统预算单位	均已完 成全年 绩效目 标任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p>工会采购来凤县农副产品（米、面、油）90 余万元。</p> <p>四是落实帮扶资金到位。根据蔡甸区教育局与来凤县教育局帮扶协议，区教育局筹措资金 20 万元，改善来凤县中小学办学条件。</p> <p>（二）区内驻村工作帮扶</p> <p>一是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调研驻村工作。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到派驻村调研指导驻村工作。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督学王庆荣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到侏儒山街阳湾村调研农副产品销售情况，2024 年 11 月 7 日、11 日，到阳湾村调研驻村迎接“国考”“省考”检查准备工作。</p> <p>二是落实好驻村书记的工作待遇和后勤保障。根据驻村工作提示内容，在确保驻村书记正常的工作待遇（发放驻村补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落实体检、休假、慰问）基础上，今年安排 1.8 万元为驻村书记添置抽油烟机、被褥、电饭煲等生活用品，确保驻村书记落实五天四夜的后勤保障。</p> <p>三是筹措资金助危扶困促生产。2024 年 3 月，根据冻雨受灾的自然灾害程度，为帮助村集体恢复农耕生产，我局筹措帮扶资金 4 万元。2024 年 11 月，为侏儒山街阳湾村筹措驻村帮扶资金 5 万元。</p> <p>四是全员动员为集体经济聚力。组织教育系统预算单位工会采购阳湾村农副产品（小番茄、火龙果）90 余万元。</p>	
3	全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	<p>（一）2024 年春季学期，各项资助项目共计资助 6089 人次，补助资金 499.96785 万元。</p> <p>1. 国家省市各类资助项目资助 4894 人次，补助资金 402.87475 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资助 298 人次，补助资金 34.35 万元；高中免学费项目资助 259 人次，补助资金 23.121 万元；中职免学费项目资助 2253 人次，补助资金 270.36 万元；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资助 105 人次，补助资金 10.5 万元；义务段非寄宿项目资助 1569 人次，补助资金 42.96875 万元；特教项目资助 86 人次，补助资金 5.375 万元；学前教育项目资助 324 人次，补助资金 16.2 万元。</p> <p>2. 2024 年春季学期助学扶智项目资助 1195 人次，补助资金 97.0931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补助生活费项目资助 99 人次，补助资金 4.95 万元；义务教育补助校车费项目资助 40 人次，补助资金 1 万元、小学补助生活费项目资助 347 人次，补助资金 8.675 万元、初中补助生活费项目资助 276 人次，补助资金 9.475 万元，普通高中免住宿费项目资助 134 人次，补助资金 2.01 万元，中职学校免住宿费项目资助 148 人次，补助资金 4.1331 万元，高等学</p>	均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p>校助学扶智资助项目 191 人次，资金 66.85 万元。</p> <p>(二) 2024 年秋季学期，各项资助项目共计资助 6659 人次，补助资金 1140.887 万元。</p> <p>1. 2024 年发放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项目资助 402 人次，发放信用助学贷款资金 607.45 万元。</p> <p>2. 国家省市各类资助项目资助 6257 人次，补助资金 533.437 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资助 291 人次，补助资金 35.8 万元；高中免学费项目资助 274 人次，补助资金 24.579 万元；中职免学费项目资助 2234 人次，补助资金 268.08 万元；中职助学金项目资助 104 人次，补助资金 10.4 万元；中职国家奖学金项目资助 3 人次，补助资金 1.8 万元；中职励志奖学金项目资助 33 人次，补助资金 3.3 万元；滋蕙计划项目资助 98 人次，补助资金 5.25 万元；义务段非寄宿项目资助 1575 人次，补助资金 53.0625 万元；特教项目资助 46 人次，补助资金 3.45 万元；学前教育项目资助 319 人次，补助资金 15.95 万元。红筷行动项目资助 148 人次，补助资金 12.2934 万元。</p> <p>3. 2024 年秋季学期助学扶智 1203 人次，补助资金 106.61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补助生活费项目资助 69 人次，补助资金 3.45 万元；义务教育补助校车费项目资助 71 人次，补助资金 1.775 万元；小学补助生活费项目资助 312 人次，补助资金 9.75 万元；初中补助生活费项目资助 259 人次，补助资金 9.7125 万元；普通高中免住宿费项目资助 135 人次，补助资金 2.025 万元，中职学校免住宿费项目资助 140 人次，补助资金 3.9471 万元，高等学校助学扶智项目资助 217 人次，补助资金 75.95 万元。</p> <p>(三) 社会资助工作成效明显，影响稳步提升</p> <p>1. 2024 年 3 月，北京陶行知基金会在麦山中心小学开展了捐赠帮扶活动，为麦山中心小学等 10 余所学校捐赠了 80 余万元的教学设备物质，同时还资助了优秀教师 20 人次，补助资金 2 万元。</p> <p>2. 2024 年 5 月，广东狮子会在蔡甸二中开展捐资助学活动，为蔡甸二中家庭经济困难的 27 名学生进行了资助，补助资金 5.8 万元。</p> <p>3. 2024 年 10 月，浙江小熊嘀嗒服饰公司在侏儒山中心幼儿园开展捐赠活动，为侏儒山中心幼儿园和消泗乡中心小学全体学生捐赠服装 290 套，价值 50 余万元。</p> <p>4. 2024 年 12 月，区老促会充分发动社会资源筹措资金，为我区 77 名高中励志学生进行资助，补助资金 15.4 万元。</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8.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 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8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561.37			项目支出总额	61.5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622.94	622.94	100%	20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构建更加完善、精准、高效的资助体系，在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注重其长远发展，更好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在职在编人数(7分)	2	2	7
			牵头事项完成次数(8分)	4次	4次	8
		质量指标 (15分)	资助工作完成率(5分)	100%	100%	5
			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故次数(5分)	0	0	5
		时效指标 (10分)	信息化应用合格率(5分)	100%	100%	5
			年度任务目标完成率(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5分)	100%	100%	5
			改善资助对象生活条件(15分)	持续改善	有改善	1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资助质量(15分)	持续提高	有提高	13.5
总分	96.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继续加强单位绩效管理，强调动态过程评价、考核成绩与日常表现相结合； 2.加强预算编制过程控制，提高预算业务水平。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年度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8日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4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在职在编人数 (7分)	2	2	7
			牵头事项完成次数 (8分)	4次	4次	8
		质量指标 (15分)	政策宣传制作质量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代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帮扶资金使用率(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分)	帮扶工作完成时间 (5分)	2024年度内	2024年度内	5
	资金支付及时率(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资助对象生活条件 (15分)	持续改善	有改善	13
			社会资助质量 (15分)	持续提高	有提高	13.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资助对象满意度 (10分)	≥95%	97%	10	
总分	96.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继续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率和预算执行率； 2.继续加强资金合规性管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